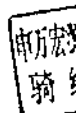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5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7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8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6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17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21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5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4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41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43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46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50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51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52
十五、禁止行为	56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58
十七、违约责任	61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6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64
二十、其他事项	65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66
-------------------	----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担任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担任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为明确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 (“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邮政编码：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196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柒拾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 (“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方式：021-52629999

成立日期：1988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
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
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集合计划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

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2)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

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2)、(9)、(13)、(14)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项下的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

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未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本集合计划银行间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及其结算方式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或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款机构签订相关书面协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据以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未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的，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损失由其承担。

(六) 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于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

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另一方，另一方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新的关联交易名单开始生效。

(七)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或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 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十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改正。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 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集合计划托管人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包含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集合计划资产的支付。

(三)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集合计划管理人。账户开立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4.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5 年。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或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

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且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被授权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集合计划管理人要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其名单，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章或签字和印鉴与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集合计划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集

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六) 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过错，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八) 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集合计划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代表本集合计划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专用交易单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依据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集合计划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集合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

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

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五)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 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六)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集合计划交易所场内

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核对非交易所场内的证券账目。

(七) 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前一工作日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登记机构应通过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集合计划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

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集合计划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

8.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 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八) 申赎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净额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之间交收。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

(九) 集合计划转换

1.在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开展转换业务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函告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集合计划托管人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传送的集合计划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执行。

3.本集合计划开展集合计划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十) 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十一)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应当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个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T日计算，并在T+1日进行公告。

(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③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6) 国债期货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

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赔付，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书面说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

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

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当年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当日申购成立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成立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订，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

管人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公告前应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 不可抗力；

(2)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 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起

草、并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计划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 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

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前述费用根据《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五) 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 集合计划管理费和集合计划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和集合计划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和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集合计划管理费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集合计划管理费的收款账户。集合计划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六) 违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费用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可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1.集合计划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集合计划托管人。

(三) 变更与协助

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 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 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4) 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托管资格；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 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 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 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五) 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做出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集合计划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募集

行为结束前，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动用募集资金。

(十二) 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三) 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 2.集合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

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或者《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

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诉讼地点为上海市，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集合计划改造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 托管协议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上报监管机构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
签章或签字盖章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